第 101 号：关于优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执行标准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优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执行标准的建议

第 101 号（城建环资类 11 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赵光华代表

一、案由

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是防控移动源污染、改善大气质量的核心制度，是通过统筹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技术、市场等手段，形成汽车排放“检验—维修—复检”的闭环管理，建立针对在用汽车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。自推广实施以来，在规范车辆排放管理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但是当前在制度执行过程中，出现了一些问题。为落实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方针，平衡污染减排与群众办事便利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》中“包容审慎、宽严相济”的工作要求，亟需对 I/M 制度执行标准进行差异化优化，既保障大气污染防控成效，又提升制度可操作性与社会认可度。

二、案据

《六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实施方案》要求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检测认定不合格的车辆，系统后台就会自动锁定，应到具备资质的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 站）进行维修治理。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也暴露出一些不足：**一是部分检验标准“一刀切”。**未充分考虑老旧车辆尤其是部分进口老旧车辆的技术现状，导致合规成本过高，甚至引发“过度维修”问题。**二是检验方法与基层机构设备能力不匹配。**部分地区强制采用复杂工况法检测，小型检验机构难以承担设备升级成本，变相降低服务质量。**三是维修标准缺乏弹性。**对轻微超标车辆未设置容错空间，与“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可不予处罚”的监管导向衔接不够。**四是群众意见较大。**因办事流程中条件设置原因，车主有时需要来回跑路、反复折腾，所以广大车主群众对“不合格就要被锁定，必须到 M 站维修、不能自主选择其他维修厂或 4S 店维修的规定”，反对意见很大，很多车主向市长热线、12315 等平台投诉。

三、建议

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出台或修改审验标准，联合商讨特定车型的审验标准，在确实不影响尾气达标的基础上，还是以方便群众为首要，从而进一步满足群众“一次性办结”。